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 國歌。
- 五、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長官致詞。
- 八、來賓致詞。
- 九、預備會議。
 - 1、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 2、討論事項：
決定議事日程表
- 十、討論事項：
 - 1、鄉公所提案
 - 2、代表提案。
 - 3、人民請願。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秘書報告本次大會會議紀錄。
- 十三、主席致閉會詞。
- 十四、閉會。

目 錄

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

甲、會議紀要

乙、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3 頁

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4 頁

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06 頁

丙、演講詞

主席致開會詞 第 03 頁

主席致閉會詞 第 07 頁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潘文益、楊宜樺、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室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八、主席致開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的開幕，首先要感謝各位踴躍出席、列席，本人在此表示十二萬分謝意。

這 3 天會期主要是要審查公所行政室 1 個、工務課 1 個、清潔隊 2 個，總共 4 個提案。

本席在此除了祝大會成功，也要祝福與會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九、預備會議：

主席報告：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十、第一次會議：(同日上午九時)。

十一、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十二、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五時。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潘文益、楊宜樺、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室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公所提案：

第一案：行政類【(113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

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申請案】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二案：工務類(吉祥路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三案：清潔類(113 年上半年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

決 議：同意墊付。

第四案：清潔類(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

畫)

決 議：同意墊付。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五時。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潘文益、楊宜樺、林淑蓉、周永和、林進凱、林榮華、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室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動議人：吳副主席旺水

附議人：詹主席旺彬、陳代表木坤、林代表榮華、潘代表文益、周代表永和、林代表淑蓉、林代表文達。

第一案 工務類：建請公所函轉縣府於高速公路側車道壯圍上車處改善候車亭之遮陽及遮雨效果並設置廁所，俾利搭車民眾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十、秘書宣讀本次臨時會紀錄（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十一、主席致閉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非常感謝這次臨時會大家踴躍出席、列席，讓本次所有的提案都能審查完畢，讓所有的工作能順利推展，在此感謝大家，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十二、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五時。

主席：詹旺彬

秘書：李美珠

紀錄：黃自凱